

01-03 建立計畫促進非締約方漁船遵從 IOTC 所制訂決議之決議

IOTC

注意到 2001 年 3 月 27~29 日於日本燒津召開有關整合管控和檢查方案期中會議的結果；

注意到有必要打擊 IUU 漁業；

考慮到締約方已同意整合性管控和檢查方案，應當以階段性方式為之；

依成立 IOTC 協定之第九條規定通過以下：

1. 由締約方之漁船或飛機觀察到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顯示有理由相信這些漁船的作業是違反 IOTC 保育或管理措施時，應立即向作出觀測的船旗國主管機關報告，爾後該締約方應立即告知該作業漁船之船旗國適當主管機關，作出觀測之每一締約方亦應立即告知秘書處，秘書處應轉知其他締約方。
2. 懸掛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旗幟而被目擊在 IOTC 水域符合第 1 項所述情況的漁船，假定為減損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
3. 當第 2 項所指的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船隻自願進入任一締約方港口時，應由締約方授權且瞭解 IOTC 措施之官員檢查，且在此項檢查開始前不允許卸下或轉載任何魚，此等檢查應包括船隻的文件、漁獲日誌、漁具、船上的漁獲和其他有關船隻在 IOTC 水域活動之任一事項。
4. 若上述檢查顯示船上所有之魚種受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管制，應禁止自依照第 3 項受檢查之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船隻在所有締約方的港口卸下和轉載其所有漁獲，除非船隻證實該魚種係在 IOTC 水域外捕獲，或遵從 IOTC 相關的保育和管理措施及依 IOTC 協定之規定。
5. 有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船隻在締約方港口所進行檢查之結果資訊及隨後採取之行動應立即傳送給委員會，而秘書處應傳達此類資訊給所有締約方和相關的船旗國。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23 頁。